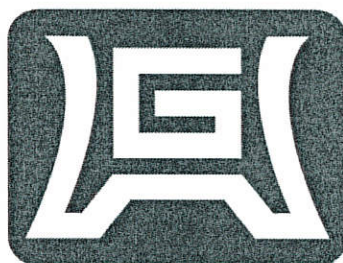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5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56-1 号

致：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奥控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新奥控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奥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



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新奥控股下属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新奥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期限为2年，总规模6亿元人民币，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90979，投资范围及比例为“1.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通过大宗交易平台或二级市场投资于新奥股份（代码：600803）的流通股股票，合计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2. 参与新奥股份（代码：600803）的定向增发（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不得投资）。 3. 在基金专户中做保本类投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逆回购等）以及支付由以上投资产生的相关税费。各类投资比例均为0-100%”。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新奥控股及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6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



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奥控股拟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不少于公司总股份 1%，实施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增持前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05,261,472 股，持股比例为 30.97%。新奥控股还通过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78,688,5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通过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1,203,42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新奥控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55,153,4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17%。新奥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玉锁先生本人直接持有 1,529,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上述股份合计 456,682,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3%。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新奥控股拟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不少于公司总股份 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 2%的股份；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GRANDWAY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新奥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增持新奥股份 9,85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新奥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以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 6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新奥股份 9,800,9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奥控股及中信建投基金-盛景权益类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和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就增持人名称、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计划、增持期间、增持进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事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查验，新奥控股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 30%，本次增持的股份总数为 19,658,79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奥控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 哲


薛玉婷

2016 年 6 月 23 日